

##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培勋先生主持，参会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